

《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根据《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指南》等 10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中小商协标发〔2024〕54 号）有关要求，为此，我们组织编制团队对《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团体标准进行认真编制，现就编制情况进行说明。

一、编制目的与意义

随着数字中国战略的深入推进，数字技术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重塑社会结构与服务模式。新时代社会工作在我国逐步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数字社会工作”作为社会工作专业应对数字化时代挑战与机遇的必然产物，已成为学术界与实务界共同关注的前沿领域。它是社会工作和数字信息、通信技术之间互构的专业实践，这一实践发展不仅提升社会工作服务的效率、可及性与专业性，而且有效应对日益复杂的数字社会问题。当前我国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体系与数字社会发展的需求之间存在显著差距。传统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模式在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和师资能力等方面，难以有效培养出兼具社会工作专业价值伦理、扎实理论基础和娴熟数字技能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人才。加之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周期缩短，倒逼教育体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动态更新人才培养方案。与此同时，国家大力倡导的“产

教融合”作为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的重要国策，为破解这一难题提供了关键路径。作为新兴交叉领域的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实践探索尚处于起步阶段，缺乏系统化、规范化指导。

(一) 编制目的

《指南》旨在明确基地的建设原则、建设内容、建设流程、成果推广和实施保障，为打造集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创新孵化于一体的高能级平台提供标准依据，从而系统性地提升我国数字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质量，推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的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发展，具体编制目的如下：

第一、更好地培养复合型数字人才。

通过指导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学与生产场景融合，有助于培养具备理论知识与实践能力的数字社会工作人才，满足行业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

第二、更好地推进产业技术升级。

结合行业企业实际需求，推进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促进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助力区域数字产业优化，促进教育、人才、产业、创新“四链”融合。

第三、更好地打造基地示范引领。

通过制定《指南》，促进标准化、可复制的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样板建设，为有关单位提供借鉴参考，引领推动全国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深度发展。

（二）编制意义

《指南》的编制为在数字时代破解数字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需求脱节难题，提供了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和行动路线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有利于破解人才结构性矛盾。

通过规范化建设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载体平台，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把行业最新技术标准转化为教学标准，缩短毕业生岗位适应期，提升数字社会工作人才就业岗位匹配度。

第二、有利于数字技术创新生态构建。

《指南》能够指导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充分整合高校科研资源与行业企业工程化能力，联合攻关数字社会工作科研项目，提升研发成果专利转化率，构建创新生态系统。

第三、有利于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对接区域行业企业需求，《指南》能够引导融入区域数字产业集群建设，不仅有利于输送复合型数字人才，而且带动企业技术升级改造，推进“校地企”协同高质量发展。

二、原则、内容及创新

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编制《指南》既要设计前瞻性又要落地可行性，确保基地建设能够真正赋能数字社会工作人才培养与行业产业发展，坚持基本原则并合理设置内容，确保基地建设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使其成为推动数字社会工作领域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引擎。

(一) 基本原则

编制的《指南》突出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遵循如下五个原则：

1.目标导向，创新为本

紧密围绕数字中国建设战略目标，深度融合数字社会发展理念，以产教融合为关键驱动力，秉持以培养适应数字社会工作领域多元需求的专业人才为核心任务，坚持创新为本，以促进数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根本目标。

2.科技引领，虚实结合

不断提升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工作领域应用水平，将信息技术和社会工作深度融合，构建具有感知性、沉浸性、交互性、构想性、智能性的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场所，搭建以实带虚、以虚助实、虚实结合的虚拟仿真系统，有效推进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

3.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需求与区域经济和行业企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基地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考虑跨专业实训教学和职业培训的不同特点，专业性和兼容性相结合，合理研究开发应用虚实融合教学资源，打造高水平团队，探索符合学校实际需要和当地产业需求的创新路径与方法，突出专业特色，面向区域、面向行业、对接产业，服务企业人才需求，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4.共建共享，优势互补

坚持资源融通、辐射共享，避免重复建设与投入。鼓励跨校及校企共建基地联合体，建立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地域和资源的优势互补，充分发挥院校的人才培养优势与企业的实践创新优势，实现教育资源与产业资源的深度对接、高效整合，推动数字社会工作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创新发展相互促进、协同共进。

5.科学管理，规范考核

建立健全专门的管理机构，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制订完善的管理制度、运行机制、考核规定等实训基地维护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措施。建立有利于增强学生自主学习和就业创业能力、提高行业企业发展的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效果考核、评价和反馈机制。

(二) 主要内容

在编制《指南》过程中，对标准涉及范围与术语、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内容、建设流程、成果推广、实施保障、附录等方面详细指出了具体标准要求。

1.标准范围

《指南》适用于各类积极参与数字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教育教学、实践探索以及产业合作的院校、企业及相关机构。为这些主体在开展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工作时，提供全面且具有针对性的指导与规范，认定的依据。

2.有关术语

(1) 数字社会工作 digital social work

数字社会工作是指社会工作和数字信息、通信技术之间互构的专业实践。一方面，它是指在社会工作教育、研究与实务等领域中传授、分析和应用数字信息与通信技术的专业实践；另一方面，数字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推动社会工作教育、研究与实务等领域的专业实践发生改变。

(2) 产教融合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产教融合是指产业与教育体系的深度结合，以真实产业需求为导向，将教学过程与企业生产实践紧密结合，形成“教育链-产业链-人才链”的有机衔接，通过校企协同培养符合产业需求的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

(3) 创新基地 innovation base

创新基地是依托学校、企（事）业等单位共同建立的综合性平台，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整合产业、教育、科研资源，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主，兼具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服务等多样功能。

3.建设内容

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涉及场地、实训设备、信息化设施建设、教师数量、教师素质、企业导师等师资队伍建设、组织设立、合作机制、课程教学、实践教学等组织机制建设。

4.建设流程

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流程划分为规划筹建、建设实施、运行完善、验收提升等四个阶段。

5. 成果推广

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开放共享与推广应用。

6. 实施保障

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的组织保障与制度保障。

7. 附录内容

《指南》把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标准、《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申请书》撰写提纲等内容放入附录部分。

(三) 特色创新

《指南》在推动人才培养、产业升级与社会服务效能提升方面的创新性，通过科技引领和产教深度融合，为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建设提供标准化、可复制路径，本次编制内容特色主要体现在如下六个方面：

1. 前沿性与实用性融合

《指南》注重前沿数字技术与社会工作实用技术深度融合，以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基地为依托，通过指导基地建设推进服务模式创新、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

2. 产教协同化机制创新

《指南》指导推进行业产业合作模式创新，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促进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学校合作共建共创共享资源机制，有序有效推进建产教融合创新。

3. 动态适应与标准同步

《指南》内容涉及根据行业产业动态调整课程、实训项目更新，确保与行业产业前沿相适应，进一步明确基地建设量化标准，使其与行业产业同步发展。

4. 教学与环境虚实结合

《指南》明确指出依托 VR/AR、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功能区域，实现“以实带虚、以虚助实”沉浸式教学，基地建设配置具备高性能信息化设施，保障大数据处理与远程协作需求。

5. 多维成果转化与服务

《指南》强调科研产出与实际应用结合，积极推进技术成果转化，产生经济社会效益，拓展数字社会工作服务范围，为实务部门提供数字技能培训，提升行业产业整体素质。

6. 全流程规范保障实施

《指南》设置多方参与的管理机制、配套激励机制、专门矛盾解决机制与合作违约率管控等内容，确保数字社会工作产教融合创新性与可持续性。

三、编制组织与实施

本《指南》的编制任务源于数字中国、深化产教融合宏观政策导向以及社会工作行业自身发展的迫切需求，由企业发起提出，

根据《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标准编制规范流程要求，切实科学地推进《指南》编制工作。

(一) 编制组织

由美亚联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由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归口，起草单位包括石家庄学院、，主要起草人包括：张学东、，由张学东牵头担任组长，组建《指南》编制项目专班起草编制《指南》。

(二) 编制实施

《指南》编制工作遵循科学性、严谨性、开放性等要求认真实施，主要经历了以下工作过程步骤：

第一、立项准备阶段

组建《指南》编制项目专班，联合行业、企业、高校代表，制定具体任务清单与时间表。

第二、编制研发阶段

深入调研行业、企业、高校等关于数字社工产教融合创新场景需求，针对“系统层+应用层+数据层”与全流程数字化运营进行系统论证研发，征求专家建议意见，撰写《指南》初稿。

第三、验收结项阶段

《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全国相关高校、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等单位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最终的修订与完善，确保其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经验收结项后，公开发布。

此次编制的《指南》填补了我国数字社会工作领域标准的空白，为打造集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创新创造孵化于一体的高能级平台提供标准依据，从而系统性地提升我国数字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推动社会工作数字化转型与创新发展，更好地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增进人们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